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9號

債 權 人 鑫亞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拓程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支票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